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13號

原告 侯文彬

訴訟代理人 林明葳律師

蔡宗隆律師

複代理人 傅羿綺律師

被告 侯文貴

侯文富

侯文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6546號分割遺產事件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侯文貴、侯文富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因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作成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兩造同意按系爭和解筆錄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即原告同意給付被告侯文貴新臺幣（下同）316,667元、被告侯文富316,667元、被

01 告侯文振316,667元至被告侯文振高雄銀行三民分行帳戶，
02 而系爭和解筆錄附表所示編號1、5、6、7、8、9、12之不動
03 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應由原告單獨取得。未料系爭不動產
04 實際上已遭訴外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
05 泰商銀）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並辦理查封登記完畢，限制範
06 圍為共同共有全部，致使原告無法按系爭和解筆錄辦理移轉
07 登記及取得系爭不動產，然被告竟持系爭和解筆錄聲請強制
08 執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6546號（下
09 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查封原告所有之銀行存款。

10 (二)系爭和解筆錄係兩造就被繼承人侯清冰之遺產係原告提起分
11 割遺產訴訟後，為求圓滿而擬相互退讓、終止紛爭而成立之
12 和解契約，故被告對系爭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狀態有無處分
13 權，顯係和解之重要爭點，且原告願意額外支付現金共計95
14 0,000元予被告之前提，即為被告須同意且有權利按系爭和
15 解筆錄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法移轉登記系爭不動產及其他財產
16 給原告，被告中若有無法自由處分系爭不動產之情事，原告
17 即不會同意作成系爭和解筆錄，由此益可得知被告是否均有
18 系爭不動產之完整處分權，確實為和解契約之重要爭點。原
19 告因錯誤而誤信被告均有完整之處分權而做成系爭和解筆
20 錄，原告又係對於和解之重要爭點而發生錯誤，自得撤銷系
21 爭和解筆錄，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撤銷系
22 爭和解筆錄意思表示之時點。

23 (三)倘若本院認原告不得撤銷系爭和解筆錄，然依照系爭和解筆
24 錄之內容可知，兩造係被繼承人侯清冰之遺產約定互負給付
25 義務，兩造間並未約定先後給付次序，故應同時履行義務，
26 原告依約應給付金錢給被告，而被告則應移轉登記系爭不動
27 產等財產予原告，是上開和解契約為有償契約，應準用民法
28 有關買賣契約之規定，是系爭不動產待給付前，原告得拒絕
29 自己之給付。而系爭不動產現因已遭國泰商銀查封，故被告
30 即無法依系爭和解筆錄移轉系爭不動產予原告，被告既無法
31 依債之本旨為給付，原告即得依民法第347條準用同法第264

01 條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是本件執行名義成立後確有妨
02 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且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爰依
03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
04 明：系爭執行事件應予撤銷。

05 二、被告則以：兩造係經再三協商後所簽訂之系爭和解筆錄，當
06 時被告侯文振即有告知補償金額不足以償還其積欠國泰商銀
07 之債務等情，然當時原告之律師告知侯文振關於積欠國泰商
08 銀債務之部分，原告會自行處理，故原告當時已知悉有假扣
09 押之情形，並非原告有誤信而簽訂系爭和解筆錄等語，資為
10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侯清冰之繼承人，前因分割遺產事
13 件，於113年5月16日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作成系爭和解
14 筆錄，兩造同意按系爭和解筆錄分割侯清冰之遺產，而原告
15 同意給付被告各316,667元至被告侯文振高雄銀行三民分行
16 帳戶，而系爭和解筆錄附表所示之系爭不動產則由原告單獨
17 取得，而系爭不動產現遭國泰商銀查封登記等情，為兩造所
18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頁、第51至53頁），並有系爭和解筆
19 錄、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
20 第123至140頁），該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1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2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3 提起異議之訴；又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
24 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
25 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
26 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
27 執行名義若與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者，即無強制執行法第14
28 條第2項之適用。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
29 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
30 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
31 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之。而

01 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
02 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
03 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此有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
04 671號、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5 (三)原告主張兩造係被繼承人侯清冰之遺產約定互負給付義務，
06 並未約定先後給付次序，故應同時履行義務，原告依約應給
07 付金錢給被告，而被告則應移轉登記系爭不動產等財產予原
08 告，是系爭不動產對對待給付前，原告得拒絕自己之給付等
09 語，有無理由？

10 1.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
11 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民
12 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時履行抗辯權之行使範圍，
13 本以因雙務契約而互負對價關係之債務為原則，然於因原債
14 務不履行所生、且與原債務具有密切關聯之違約金債務，亦
15 因同時履行抗辯權之行使，而可溯及免其遲延責任，以符公
16 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2328號民事判決參考）。

17 2.觀諸系爭和解筆錄所載：兩造就被繼承人侯清冰所遺如附表
18 所示之遺產，同意依下列方法分割：(一)被繼承人侯清冰所遺
19 如附表所示遺產，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歸兩
20 造取得。(二)兩造同意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12之不動產辦理分
21 割登記所需相關稅、費，由取得各該不動產之人按取得比例
22 分擔。(三)上訴人侯文貴、上訴人侯文富均授權就附表編號13
23 至編號18之股票、股利、銀行存款得由上訴人侯文振單獨向
24 銀行或相關單位領取後，由上訴人三人依附表「分割方法」
25 欄所示比例分配。(四)被上訴人同意給付上訴人侯文貴新臺幣
26 (下同)31萬6,667元、上訴人侯文貴31萬6,667元、上訴人
27 侯文振31萬6,667元。給付方法：均匯入侯文振高雄銀行三
28 民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有系爭和解筆錄在卷
29 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可知原告取得系爭不動產之
30 同時，有給付被告分別316,667元之義務，堪認二者間互為
31 對待給付。堪認兩造於辦理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時，被告方

01 得同時請求原告依系爭和解筆錄給付被告分別316,667元，
02 則原告依民法第264條之規定，抗辯於原告取得系爭不動產
03 前，得拒絕給付被告侯文貴316,667元、被告侯文富316,667
04 元、被告侯文振316,667元，即屬有據。

05 (四)至原告另主張誤信被告均有完整之處分權而對於系爭和解筆
06 錄之重要爭點而發生錯誤，自得撤銷系爭和解筆錄等情，觀
07 之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關於其他登記事項之限制登記事
08 項：105年1月18日岡速字第860號，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
09 年1月15日雄院隆105執全誠字第60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債
10 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侯文振，
11 限制範圍：共同共有1分之1，105年1月18日登記，有系爭不
12 動產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3至140頁），而上開
13 登記具有公示性，堪認原告對此應屬可得而知，難認其發生
14 錯誤。故原告上開主張，即難認有據，併此敘明。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
16 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
19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
20 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8 書記官 林郁君